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含保证人及抵、质押人)	担保合同号	贷款本金余额 (单位:元)	贷款利息 (截止到2020年10月31日)
1	唐山市博 鳌实业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借贷字第2018062531号	唐山金杰实业有限公司	公高保字第2017112850号	265,367,282.46	43,533,855.56
		公借贷字第2018062631号	黄宁杰(身份证号: 130205197111100316)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2850号		
		公借贷字第2018062830号	黄宁杰(身份证号: 130205197111100316)	个高担保字第2018060651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630号	黄宁杰(身份证号: 130205197111100316)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2851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730号	蒋雪梅(身份证号: 13020519720721182X)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2855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731号	唐山境界仓储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7112854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735号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7112853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830号	唐山市博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金杰实业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8041366号 公高抵字第2017112852号		
2	天津东土 博金有限 公司	公借贷字第2018062230号	黄宁杰(身份证号: 130205197111100316)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2950号	162,547,895.09	27,131,137.64
		公借贷字第2018062530号	蒋雪梅(身份证号: 13020519720721182X)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2951号		
		公借贷字第2018062732号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7112950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0430号	唐山境界仓储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7112951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0930号	唐山博全实业有限公司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3050号		
3	唐山境界 实业有限 公司	公借贷字第2018062730号	黄宁杰(身份证号: 130205197111100316)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3050号	167,697,910.79	27,881,897.72
		公借贷字第2018062532号	黄举天(身份证号: 130203196706262114)	个高担保字第2018060650号		
		公借贷字第2018062632号	蒋雪梅(身份证号: 13020519720721182X)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3051号		
		公借贷字第2018062733号	唐山境界仓储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7113052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930号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公高抵字第2018040854号		
		公借贷字第2018071931号		个高担保字第2017113051号		

注:1、贷款利息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2、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对秦皇岛凤翔宇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公告

企业名称:秦皇岛凤翔宇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地:秦皇岛
债权总额:1,420.58万元(利息截至2020年11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拥有的秦皇岛凤翔宇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为1,420.58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50.81万元,孳生息369.77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我分公司计算为准)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企业情况:秦皇岛凤翔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法定代表人马辉,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0774831439,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4日,注册地址:北戴河新区,经营范围:食用初级农产品加工等。
资产情况
保证人一:田代文,男,汉族,1958年4月6日生,住秦皇岛市海港区;
保证人二:梁俊斌,男,女,汉族,1960年9月28日生,住秦皇岛市昌黎县;
保证人三:马辉,男,汉族,1970年3月5日生,住秦皇岛市昌黎县;
保证人四:肖敏艳,女,汉族,1969年10月8日生,住秦皇岛市昌黎县;
保证人五:肖艳凤,女,汉族,1977年4月22日生,住秦皇岛市昌黎县;
保证人六:薛风利,男,汉族,1973年5月1日生,住秦皇岛市昌黎县;
抵押情况:田代文以下位于黄金海岸一纬路的土地394.6㎡及房产1,287.25㎡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120万元;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抵押物位置一般,交通便利。
诉讼情况:执行中。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被债务人与担保人关联方除外)。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债务减让、债务和解、执行和解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限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闫先生 孙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97、89863339
邮政编码:05006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6日
流水号:0261869
机构编码:000034130730
机构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长城北路新城佳苑底商S8#-3-01-0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张家口监管分局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的其它业务。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3日
机构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1号时代广场小区8号楼11层2-5室/12层
机构编码(许可证流水号):0261870
负责人:张蕊
邮编及联系电话:075000 0313-5980281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6日
业务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2013-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规划概述
规划名称: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2013-2030年)。
规划范围: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分为东、西、南区。东区四至边界:西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环路、府前路,西至东环路、东苑街,北至振兴街;西区四至边界:东至西环路、爱普制药有限公司东墙,南至南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府前路、北苑路;南区四至边界:东至振兴街,南至深泽县界,西至惠园街,北至唐沱河南岸500米。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ou2W6pXY1-BimWn2DjG7PO(提取码1anq)。查阅纸质报告请与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与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写信、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同上连接。
五、规划编制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规划编制单位: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单位: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主任 联系电话:0311-83588609 电子信箱:szgyyq@163.com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311-89920930(传真) 电子信箱:227945272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邯郸市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公开拍卖:邱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综合楼及室外工程(不含土地)。即日起接受竞买咨询事宜,竞买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到邯郸市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理竞买手续。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

交纳保证金时间: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10-3090655 13931031433

邯郸市华弈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按现状公开拍卖债权一笔。

标的自即日起展示,有意竞买者可电话咨询,到我公司查看相关资料,并携带身份证明、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及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于2021年3月25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缴纳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沧州市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劝业场支行

账号:5060120100000327409

咨询电话:0317-5126663 18232789549

公司地址:沧州市解放路华元一世界D座702

沧州市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作废声明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河北分公司委员会,公章(印章编码1301048620018)、财务专用章(印章编码130104862002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清河县夏氏机床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7MNTU6H,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玉田城西营业部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2日
业务范围(代理险种):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住所(营业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城西大街179号
机构编码:200212130000832
联系电话:0311-866670711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拥有的对邯郸市峰峰双峰振兴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王思奇。2021年2月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王思奇签署了邯郸市峰峰双峰振兴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债权转让协议,将清单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了王思奇。

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欠息金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中小借字第078-1号)	李岩峰、栗新荣、邯郸市峰峰双峰振兴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中小保字第07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中小抵字第07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1,999,999.92	3,162,633.38
2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3年中小承字第078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中小借字第078-3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标的债权一并转让。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3、若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以此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请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向王思奇履行偿还债务、担保责任的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王思奇
2021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拥有的对邯郸市颀通建材有限公司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邯郸市新颀通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邯郸市新颀通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邯郸市颀通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债权转让协议,将清单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了邯郸市新颀通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息总额	本金余额	欠息	备注
1	邯郸市颀通建材有限公司	104,070,056.92	59,335,852.02	44,734,204.90	借款合同编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JZ2010120130040)、展期协议(SJZ2010120140034)

注:1、债权的保证人为韩向军、史清梅,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邯郸市广平县城南新区锦泰路中段南侧的工业用地80,000.4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21,366.00平方米以及36台(套)机器设备。上述担保权随主债权一并转让。2、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标的债权一并转让。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22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4、若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5、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以此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请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向邯郸市新颀通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债务、担保责任的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邯郸市新颀通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拥有的对邯郸市鑫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王思奇。2021年2月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王思奇签署了邯郸市鑫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债权转让协议,将清单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了王思奇。

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欠息金额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溢东支行商流1523号)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天丰螺旋管制作有限公司、高军、孔祥山、宋改云、李国权	保证合同【溢东支行商流保1523(6-1)号】、保证合同【溢东支行商流保1523(6-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溢东支行商流保1523(6-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溢东支行商流保1523(6-5)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溢东支行商流保1523(6-6)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溢东支行	8,995,662.62	3,615,438.45
2	人民币贷款展期协议(溢东支行协议1612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标的债权一并转让。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3、若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以此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请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向王思奇履行偿还债务、担保责任的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王思奇
2021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拥有的对邯郸市宗奇物资有限公司债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王思奇。2021年2月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王思奇签署了邯郸市宗奇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债权转让协议,将清单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了王思奇。

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欠息金额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丛台支行商流1608号)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天丰螺旋管制作有限公司、宋洪心、葛娟玲	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3-1)号】、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3-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27,978,900.00	10,596,959.35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丛台支行商流1609号)	同上	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3-1)号】、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9(2-1)号】	同上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丛台支行商流1610号)	同上	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3-1)号】、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10(2-1)号】	同上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丛台支行商流1611号)	同上	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3-1)号】、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08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丛台支行商流保1611(2-1)号】	同上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标的债权一并转让。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3、若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以此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请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向王思奇履行偿还债务、担保责任的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王思奇
2021年3月19日